**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标准化养殖场管理规范 蛋鸡》**

**（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标准化养殖场管理规范 蛋鸡》**

**农业行业标准起草小组**

**二零二三年八月**

《标准化养殖场管理规范 蛋鸡》（修订NY/T 2664-2014）

（公开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 (一) 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制定背景、起草过程等；

## 1、任务来源

2020年农业部于下达了《标准化养殖场管理规范 蛋鸡》品种标准制定的项目任务书，计划编号农质标函[2020]128号2020566，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74）归口，标准修订主要由中国农业大学和上海市农业科学院等单位共同承担，标准修订稿由中国农业大学负责。

## 2、修订背景

蛋鸡标准化规模养殖是我国目前蛋鸡行业发展的目标。中央相关文件明确指出了关于加快畜禽养殖标准化、规模化的工作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标准化规模蛋鸡养殖场生产、保障鸡蛋有效供给、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推进产业生产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的转变，促进现代蛋鸡产业持续健康平稳发展，根据农业部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农牧发【2010】6号）文件精神，有必要根据现有形势对蛋鸡标准化规模养殖场管理进行规范，促进生产水平进一步提高和产品质量稳步提升。随着蛋鸡规模化水平的快速发展，规模化养殖场设施设备、环境控制、饲养模式的规范化、标准化越来越重要。

农业行业标准《标准化养殖场 蛋鸡》（NY/T 2664-2014）于2014年发布实施，其结构较为完整，主要规定了蛋鸡饲养规模、工艺、饲养管理及鸡舍建设的相关要求。此标准自发布以来，对蛋鸡场标准化进程起到引导和推动作用。但近5年蛋鸡产业的环控设备、饲养模式、饲养规模等发生了重大变革，其中部分参数和工艺有了新的要求和变化。因此，启动《标准化养殖场 蛋鸡》（NY/T 2664-2014）的修订工作已迫在眉捷。而原标准即涉及到生产管理要求又涉及到养殖场建设要求，内容宠杂，但不够详细，造成标准的操作性较差，为此，利用此次修订，将生产管理和养殖场建设内容剥离，在原标准的基础上侧重于生产管理的需要进行修订，标准名称更名为《标准化养殖场管理规范 蛋鸡》。

## 3、主要工作过程

3.1. 成立标准制定编写小组

2019年，项目组向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标准制定申请，2020年获得立项。中国农业大学和上海市农业科学院接到农业农村部下达的标准制定任务后，首席专家杨宁教授主持召开专题会议，成立标准修定编写小组。起草小组成员见表1。

表1 起草小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职务/职称 | 工作单位 | 任务分工 |
| XXXX | 男 | 教授 | 中国农业大学 | 项目技术负责、数据审核 |
| XXXX | 女 | 副教授 | 中国农业大学 | 数据采集、分析与编写 |
| XXXX | 女 | 研究员 |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 测定数据采集与编写 |
| XXXX | 男 | 教授 | 中国农业大学 | 测定数据采集 |
| XXXX | 女 | 教授 | 中国农业大学 | 数据采集、分析与编写 |
| XXXX | 男 | 研究员 |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 测定数据采集 |
| XXXX | 女 | 教授 | 中国农业大学 | 测定数据采集 |
| XXXX | 男 | 教授 | 中国农业大学 | 测定数据采集 |

3.2. 标准起草

2019年开展了调研工作，收集了NY/T 2664-2014《标准化养殖场 蛋鸡》应用中的问题，以现行标准编写格式要求、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法律法规为准则，以现代规模场发展需要的新内容、新技术、新管理为修订的核心技术内容，调研行业内对标准化养殖场的定位，查阅文献确定了合理内容。

2020年8月- 2021年8月，起草小组调研各类规模蛋鸡场，对规模蛋鸡场的人员、生产工艺、饲养品种、环境管理和配套技术等进行了梳理，在汇总结果后工作组开会讨论，确定需要修订的范围和条款。另外，查阅了国内外有关标准和文献资料，参考了其他行业部门制定的类似标准方法，调研相关企业目前的管理制度等。本标准根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规定，本着严格遵循科学依据，并且实用、快速的原则，开展并完成了操作规程的实验和验证工作，起草了标准及编制说明。

2021年9月 – 2021年12月，以“标准讨论稿”为基础，首席专家召集标准起草专家开会讨论修改“标准讨论稿”，并请相关人员结合近年来科研生产积累的数据对原标准中有关参数进行测算和验证，在汇总相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标准函审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2022年1月 – 2021年2月，起草小组对“标准定向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内容中存在争议的技术指标进行商讨和统一意见，进一步对环境参数技术指标数据进行了验证，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函审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3.3. 定向征求意见阶段

2022年3月 – 2021年4月，发函20份，征求意见对象包括（大专院校2份、科研院所12份、企业6份），回函20份，共收到118条意见，其中采纳99条，包括部分采纳4条；不采纳15条。详细情况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3.4 标准预审

2022年7月，中国农业大学将《标准化养殖场管理规范 蛋鸡 预审稿》标准文本、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汇总表提交到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在征求秘书处指导意见后，与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禽业标准化工作组充分沟通，委托禽业标准化工作组组织预审。

2023年7月19日，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禽业标准化工作组组织有关专家在北京对农业行业标准《标准化养殖场管理规范 蛋鸡 预审稿》进行了审查。专家组由高玉时 (组长)、张细权、王志跃、李福伟、施寿荣、刘旭明、郑长山、詹凯、张育润9人组成。预审专家组在听取了标准起草单位汇报的基础上，逐字逐句对标准稿进行了讨论和质询，并查阅了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材料。专家组建议：1.删除与养殖场建设有关的内容；2.删除术语和定义；3.增加智能化管理、废弃物处理等内容；4.标准范围扩大为种鸡和商品蛋鸡；5.进一步完善编制说明；6.按GB/T 1.1-2020和GB/T 20001.5-2017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标准文本。项目组对标准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并形成公开征求意见稿提交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预审会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1。

# (二) 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修订国 家标准时，还包括修订前后技术内容的对比；

## 1、编制原则

按照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依照标准的内涵，突出“标准化养殖场管理规范—蛋鸡”的核心内容，删除了不必要的章节，增加了饲养管理、生物安全、智能化管理、人员管理、废弃物处理、生产水平和档案管理等条款。做到技术指标明确、规定清晰。所修订的标准适合我国蛋鸡养殖场建设和标准化生产的需要，具有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以“科学性、真实性和适用性”为原则，力争使制定的标准无歧义、易操作，符合“标准化养殖场管理规范 蛋鸡”场质量把关的需要。

## 2、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文件的中文名称为“标准化养殖场管理规范 蛋鸡”，英文名称为“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farm—Egg-type chicken”。本文件规定了蛋鸡标准化养殖场生产管理的基本要求、饲养管理、生物安全、智能化管理、人员管理、废弃物处理、生产水平和档案管理等内容。本文件适用于标准化蛋鸡养殖场的生产管理。

**2.1 主要修订内容及确定依据**

### （1）增加了饲养管理章节

**新增内容：**

5.1 饲养环境

5.1.1 温度和湿度

5.1.1.1 育雏育成期温度0-3天宜在35-36℃，4-7天宜在33-35℃，1周后每周降低温度2-3℃，直到21℃。

5.1.1.2 育雏育成期相对湿度0-7天宜在60%，1周后湿度应不低于40%。

5.1.1.3 产蛋期温度宜保持在18-25℃，湿度保持在40-60%，应避免对鸡只产生冷热应激，鸡舍热应激指标宜参照表1所示的轻度、严重和紧急热应激限定范围，并采取相应措施。温湿指数参见公式（1）。

表1 鸡舍热应激指标适用范围与限值

|  |
| --- |
| 不同热应激等级下的限值 |
| 舒适 | 轻度热应激 | 严重热应激 | 紧急热应激 |
| THI＜68 | 68≤THI＜72 | 76≤THI＜81 | THI≥81 |

THI =0.6(Tdb×1.8+32) + 0.4 (Twb×1.8+32) ………………………………()

THI——温湿指数

Tdb ——干球温度，单位为摄氏度（℃）；

Twb ——湿球温度，单位为摄氏度（℃）。

5.1.2 光照

5.1.2.1 育雏育成期光照强度0-7天宜在30-50LUX，8-28天宜在25LUX，4周后降低至10-15LUX。光照程序根据养殖模式、饲养品种和饲养阶段进行制定。

5.1.2.2 转群前两周，逐渐增加育雏育成舍的光照强度，使其与产蛋舍的光照强度匹配。转群时，育雏育成舍和产蛋舍的光照时间一致。

5.1.2.3 产蛋期光照刺激时间根据养殖模式、饲养品种和饲养阶段进行制定，不宜早于15周龄，宜根据鸡龄最小或体重最轻的鸡群来制定。

5.1.2.4 宜在育雏育成期使用冷光（3000-5000k），产蛋期使用暖光（2700-3500k）。

5.1.3 通风

鸡舍空气环境质量参数宜参照表2所示限定范围。

表2　鸡舍空气环境质量限值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限制范围 |
| 1 | 氨气，mg/m3 | ≤15 |
| 2 | 二氧化碳，mg/m3 | ≤3500 |
| 3 | 颗粒物，mg/m3 | PM10：≤4，总悬浮颗粒物（TSP）：≤10 |

5.1.4 密度

应根据不同品种、周龄、体重及时调整鸡群密度，产蛋期笼底面积不宜低于420cm2。

5.2 饲喂

5.2.1 饮水

5.2.1.1 蛋鸡饮用水应符合GB 5749中对水质的相关规定。

5.2.1.2 育雏育成期饮水器类型宜与产蛋期的饮水器相同，宜使用360°乳头饮水器。

5.2.1.3 应确保鸡只随时都能喝到清洁的水源。宜每周在夜间亮灯前冲洗水线，应每年至少检测一次水质。

5.2.1.4 产蛋舍乳头饮水器供水量应不低于60ml/分钟/个。

5.2.1.5 雏鸡的饮水温度宜为20-25℃，蛋鸡的饮水温度宜为15-20℃。

5.2.2 饲料

5.2.2.1 饲料原料及饲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038号、GB 13078及NY/T 33的规定。

5.2.2.2 有饲料采购及供应计划、日粮组成及配方记录和饲料原料常规性营养成分分析检测记录。

5.2.2.3 饲料配方应根据养殖模式、饲养品种和饲养阶段进行调整。

5.2.2.4 可在育雏器的底部铺设垫纸，0-7天可将饲料放在垫纸上。

5.2.2.5 喂料机性能应定期检测，送料不均匀度应低于15%。开机前，在离转角轮和料箱出入口2 m以外松紧边各任取5段，每段长50 cm，当喂料机正常运转1.5圈后，停机检查，将所取段内饲料分别收集称重，求出不均匀度。不均匀度按式（2）计算：

……………………………………（2）

n——送料不均匀度，单位为百分号（%）；

Gi——每段重量，单位为克（g）；

——10点段平均重量，单位为克（g）。

5.3 孵化

5.3.1种蛋管理和孵化应符合 GB/T40454-2021的规定。

5.4 其它

5.4.1 鸡群的日常管理应采用温和方式，饲养和管理人员宜统一着装，所有活动应缓慢、谨慎，以减轻鸡群的恐惧、损伤及不必要的惊吓。

5.4.2 应及时对鸡舍设施进行卫生清洁，包括饮水、饲喂设施及地面等，并制定防鼠、防蚊、防蝇的措施。

5.4.3 应每天对舍内设备如水线、料线、温控装置、通风设备、清粪系统等进行检查，发现故障，立即排除。

5.4.4 应每天对鸡群进行检查，发现健康不佳或受伤等问题，应及时查明原因，采取隔离、淘汰等措施妥当处置。

**确定依据：**

根据《NY/T T388-1999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家禽生产学（第三版）》、相关的主要蛋鸡品种的饲养手册以及国内外学者的研究成果而制定。蛋鸡热应激是主要的关注焦点， Zulovich和DeShazer于1990年提出的温湿指数（THI）是目前使用较为广泛的蛋鸡热应激评价指标，THI主要考虑干球温度和湿球温度对蛋鸡的影响，并对蛋鸡处于不同热应激状况给出了相应的阈值。李振指出，氨气浓度大于15 mg/m3时，会引起鸡只角膜炎、结膜炎。杜欣怡等认为蛋鸡舍氨气的生存区间应小于等于20 mg/m3，因此，本标准文件制定蛋鸡舍氨气≤15 mg/m3。陈春林在不同浓度二氧化碳对肉鸡的免疫指标的研究中发现，当鸡舍内二氧化碳浓度超过5000 mg/m3时，鸡只血清中的免疫蛋白浓度升高，当长时间处于高浓度二氧化碳条件下时，会引起白细胞数增加，诱发炎症。对鸡的肺部进行解剖处理发现，当二氧化碳浓度达到3000 mg/m3时，其肺部切片呈现出典型呼吸性酸中毒的症状。杜欣怡等认为蛋鸡舍二氧化碳的生存区间应小于等于3000mg/m3，王阳等总结和比较了国内外对于蛋鸡舍二氧化碳浓度的现场测量结果，得到多数蛋鸡舍内二氧化碳浓度超过了1500 mg/m3，维持在4500mg/m3左右，且由于现有标准《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NY/T 388-1999）发布较早，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参照其他国家对蛋鸡舍内二氧化碳浓度的限制要求，建议将阈值调整为3500 mg/m3。

### （2）增加了生物安全章节

**新增内容：**

6.1 消毒

6.1.1 宜采取按区域或按栋全进全出制饲养工艺，每批次之间空舍14 d及以上。

6.1.2 消毒剂使用见《兽药管理条例》。

6.2 免疫

6.2.1 制定疫病监测方案，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6.2.2 按规定进行预防接种。有禽流感、新城疫等国家规定疫病的免疫接种计划和实施记录。

6.3 兽药使用

6.3.1 兽药使用要求见《兽药管理条例》。

6.3.2 有完整兽药使用记录，包括药品来源、使用对象、使用时间和剂量。

6.4 净化

6.4.1 种鸡应对禽白血病和鸡白痢进行净化，并制定净化方案和实施记录，白血病阳性率不高于1.5‰，白痢阳性率不高于2‰。

**确定依据：**

为了避免疫病发生和保证食品安全，近几年国家对鸡蛋生产过程进行了更加严格和细致的规范，在鸡蛋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对原标准相近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2014年版的6.1、6.2、6.3、6.4和6.9）。

“全进全出制饲养工艺”是公认的保证防疫安全的最好办法，也已是当前蛋鸡养殖的基本要求，空舍2周以上有利于鸡舍内细菌病毒的消杀以及垂直性疫病的防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41条规定“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以及其他畜牧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制定6.2。6.3是根据目前我国鸡蛋安全的要求而定，这是鸡蛋安全生产的基本条件。6.4中同时考虑到标准化的蛋种鸡养殖场应符合相关规定。

### （3） 增加了智能化管理章节

**新增内容：**

7.1 温度、光照、通风等参数宜自动采集、控制，应具备自动报警功能。

7.2 产蛋数据、鸡群变化、财务、物资等信息宜采用鸡场管理软件收集、分析。

**确定依据：**

智能化是提升我国蛋鸡标准化养殖的重要途径，可有效提高养殖的效率，根据对多个标准化养殖场调研，综合获得。

### （4）增加了人员管理章节

**新增内容：**

8.1 应至少配备1名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或有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稳定的技术服务。

8.2 应至少配备1名电气维修专业技术人员，或有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稳定的技术服务。

8.3 各技术岗位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职业技能，定期开展培训工作。

8.4 建立场外人员入场登记管理制度，应按照防疫要求，做好消毒防护，并按照引领在指定区域活动。

**确定依据：**

标准化蛋鸡场的养殖规模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需要更加全面的专业和管理人员来维持正常远转。原标准中只在管理与防疫章节中提到一条（6.7）有1名以上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不能满足现代化标准蛋鸡场生产的需求。

为了体现人员因素在标准化蛋鸡养殖场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39条规定“……有为其服务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以及其他畜牧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制定本条。同时考虑到标准化的蛋鸡养殖场其人员数量等均已具备一定规模，应符合养殖企业的管理要求。具体制度要求参考养殖场备案的管理要求。同时也是保证养殖场经营顺利，提高生产效率和防疫安全的基本要求。修订版将2014版标准中6管理与防疫部分条款拆分到了人员配备章条中，其中包括 6.4制定人员管理等制度并公示和6.7有1名以上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或有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稳定的技术服务。新增了8.2有1名以上电气维修技术人员，或有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稳定的技术服务和每个独立饲养区应设至少1名管理员，负责蛋鸡生产日常管理。

### （5）增加了档案管理章节

**新增内容：**

11 档案管理

养殖场应同时建立纸质和电子养殖档案，对日常生产、活动等进行记录。养殖档案要求见NY/T 3445-2019 畜禽养殖场档案规范

**确定依据：**

根据畜禽养殖场档案规范对标准化蛋鸡养殖场管理规范进行了规定，包括人、机、料、法、环等五大方面的档案。

### （6）修改了基本要求

**原标准内容：**

3.1 场址不应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5年第45号规定的禁止区域，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土地利用规划。

3.2 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3 在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

3.4 单栋存栏500只以上，全场存栏10000只以上。

**修订后内容：**

4.1 应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2 饲养品种应来源于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鸡场，记录品种、来源、数量、日龄等情况。

4.3 全场存栏应为2万只及以上，并符合GB/T 20014.10的规定。

4.4 配备的养殖设施应具备自动喂料、饮水、清粪、通风、光照、温湿度控制等功能。

**确定依据：**

修改3.4 单栋存栏5000只以上，全场存栏1万只以上修改为4.3全场存栏2万只（含）以上。原因是全场饲养量2万只以上是依据农业农村部管理系统对规模蛋鸡场的界定。近些来我国蛋鸡产业高速发展，养殖规模也在发生变化，根据我国蛋鸡养殖规模的调研结果，养殖量在2-5万只以上的养殖场是我国目前及未来一段时期主流的养殖规模。

### （7）修改了废弃物处理

**原标准内容：**

7.1 应用防雨、防渗漏、防溢流的鸡粪储存场所。鸡粪应发酵或经无害化处理，排放须符合GB 18596和NY/T 1168的规定。

7.2 所有病死鸡采取焚烧、高压煮沸或深埋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规程需符合GB 16548的规定。

7.3 场区整洁，垃圾合理收集、及时清运。

**修订后内容：**

9.1 粪污可采用种养结合、堆肥等方式处理，实现无害化、资源化利用。

9.2 病死鸡只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要求见《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9.3 疫苗包装、使用过的注射器及针头等废弃物应交由专业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确定依据：**

根据标准修订原则，与设施设备相关的内容进行删除。根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等进行相关处理

### （8）修改了生产水平的参数

**原标准内容：**

8.1 开产至72周龄产蛋量高于280个的高产蛋鸡饲养日产蛋率维持90%以上达8周以上，其他蛋鸡品种饲养日产蛋率维持70%以上达16周以上

8.2 出雏至18周龄死淘率低于8%，19周龄至72周龄月死淘率低于1.2%

**修订后内容：**

10.1 饲养日产蛋率不低于90%的时间应维持4周以上。

10.2 产蛋期料蛋比不高于2.8。

10.3 入舍雏鸡至18周龄累计死淘率宜低于4%，19周龄～72周龄死淘率累计宜低于10%。

10.4 入舍雏鸡至3周龄群体体重均匀度宜高于80%，4周龄～12周龄群体体重均匀度宜高于75%，13周龄～16周龄群体均匀度宜高于80%，17周龄～淘汰群体均匀度宜高于85%。

**确认依据：**

自2014版标准发布以来，我国蛋鸡生产水平飞速发展，无论是品种本身、还是配套的设施设备、饲料饲喂和生物防控技术等方面的提升，都促使我国蛋鸡生产水平和健康水平显著提升。所以修订标准时根据查阅的品种饲养管理手册修改了参数，同时考虑我国的特色蛋鸡，制定了更加细化的标准。

### （9）新旧版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修订前后对比

修订标准与现有标准《标准化养殖场 蛋鸡》（NY/T 2664-2014）主要技术内容修订前后对比见表4。

表4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修订前后对比

|  |  |  |  |
| --- | --- | --- | --- |
| 章条编号 | 现有标准 | 修订内容 | 修订原因 |
| 封面 | 标准化养殖场 | 标准化养殖场管理规范 | 侧重生产管理 |
| 封面 | Standardization farm—Layer |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farm—Egg-type chicken | 匹配中文题目 |
| 1 | 本标准规定了蛋鸡标准化养殖场的基本要求、选址及布局、生产设施与设备、管理与防疫、废弃物处理及生产水平等。 | 本文件规定了蛋鸡标准化养殖场生产管理的基本要求、饲养管理、生物安全、智能化管理、人员管理、废弃物处理、生产水平和档案管理等 | 将选址与布局等内容剥离，侧重生产管理，内容更细化。 |
| 2 | 国标4项，行标6项，法律法规5项 | 国标5项，行标4项，法律法规8项 | 更新和补充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
| 3 | 基本要求 | 术语和定义 | 标准格式要求 |
| 4 | 选址及布局 | 基本要求 | 将2014版标准的3、4章条合并，补充新内容，形成修订后的基本要求。 |
| 5 | 生产设施与设备 | 饲养管理 | 结合生产实际，明确了日常管理的主要内容 |
| 6 | 管理与防疫 | 生物安全 | 将2014版标准6章条进行了调整，突出生物安全主题。 |
| 7 | 废弃物处理 | 智能化管理 | 符合产业发展方向 |
| 8 | 生产水平 | 人员管理 | 对标准化的生产管理人员要求更加细化，保留了2014版标准6章条的相关内容，同时有新增。 |
| 9 | 无 | 废弃物处理 | 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进行了更新。 |
| 10 | 无 | 生产水平 | 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对相关数进行更新 |
| 11 | 无 | 档案管理 | 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进行了制定 |

# (三) 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1、试验验证的分析和报告

为验证标准的技术内容，标准起草工作组对相关指标进行了反复验证与核实，经过在标准化养殖场的多次调研和生产数据分析，确定了相关的指标，进一步验证本标准技术内容的合理性。

标准起草工作组选取2个标准化鸡场对其养殖数据进行跟踪记录，从图1中可以看出鸡群的产蛋率、90%以上产蛋率持续周期、料蛋比、死淘率等均在标准要求范围内。





产蛋率死淘率

蛋重

采食量

累计产蛋数



周龄（周）

产蛋率死淘率

蛋重

采食量

累计产蛋数



周龄（周）

 图1、标准化鸡场生产性能

2、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本标准根据中国蛋鸡产业发展现状和高质量发展趋势进行修订，批准发布后，经过我们积极宣贯、实施，可提升我国蛋鸡生产的标准化，提高蛋鸡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进一步保障我国蛋鸡生产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满足双碳目标下对蛋鸡生产的新需求。

# (四) 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1. 采用国际标准程度

国际没有同类产品标准，但在标准制定中，参考了国际规模化蛋鸡养殖场的管理办法。

2. 与国际同类标准水平的比较

生产水平借鉴了高产蛋鸡如海兰、罗曼等的数据，同时兼顾了我国特色蛋鸡的性能指标。

# (五) 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 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经查，国际和国外均没有此类标准，不存在采标问题。

# (六) 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没有冲突，本行业标准的所有内容符合《畜牧法》规定要求。

# (七)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 (八)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 (九) 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1. 在实施前制定宣传计划和方案，这是保证新标准贯彻实施的基础。

2. 发布后尽快在行业内各种专业会议上广为宣传，并利用媒体加大宣传力度。

3. 组织养殖场技术骨干会议，进行标准的解读和应用指导。

# (十)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1

预审会议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标准化养殖场管理规范 蛋鸡 共 2 页

标准项目承担单位： 中国农业大学 2023年7月19日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章条编号** | **意见内容** | **提出 单位** | **处理意见** | **备注** |
| 1 | 前言 | 统一用词，将修改变更为更改 | 专家组 | 采纳 |  |
| 2 | 1 | 将标准化蛋鸡养殖场统一为蛋鸡标准化养殖场 | 专家组 | 采纳 |  |
| 3 | 2 | 补充 GB/T40454-2021 家禽孵化良好生产规范; NY/T 3445-2019 畜禽养殖场档案规范 | 专家组 | 采纳 |  |
| 4 | 2 | 删除 NY/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专家组 | 采纳 |  |
| 5 | 3 | 删除定义的术语 | 专家组 | 采纳 |  |
| 6 | 4.1 | 去掉4.1关于场址的内容 | 专家组 | 采纳 |  |
| 7 | 4.3 | 去掉单栋存栏数量的内容 | 专家组 | 采纳 |  |
| 8 | 4.4 | 补充4.4 配备的养殖设施应具备自动喂料、饮水、清粪、通风、光照、温湿度控制等功能的内容 | 专家组 | 采纳 |  |
| 9 |  | 增加智能化管理内容 | 专家组 | 采纳 |  |
| 10 | 6 | 增加人员培训和入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内容 | 专家组 | 采纳 |  |
| 11 | 9.1 | 修改饲养日产蛋率参数 | 专家组 | 采纳 |  |
| 12 | 9.2 | 增加饲料转化率参数 | 专家组 | 采纳 |  |
| 13 | 10 | 将原有10生产管理提前至5并改为饲养管理 | 专家组 | 采纳 |  |
| 14 | 10 | 对饲养管理要求的内容进行调整 | 专家组 | 采纳 |  |
| 15 | 10.1 | 热应激指标统一为摄氏度 | 专家组 | 采纳 |  |
| 16 | 10 | 增加对密度的要求 | 专家组 | 采纳 |  |
| 17 | 10.5 | 修改饲料均匀度公式 | 专家组 | 采纳 |  |
| 18 | 10 | 扩展标准涵盖种鸡的饲养管理，增加孵化 | 专家组 | 采纳 |  |
| 19 | 10 | 增加种鸡净化内容 | 专家组 | 采纳 |  |
| 20 |  | 进一步完善编制说明 | 专家组 | 采纳 |  |

注:提出单位为专家组。

# 参 考 文 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43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2015年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038号 饲料原料目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医发〔2010〕20号 家禽产地检疫规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医发〔2017〕25号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045号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条 兽药管理条例